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避免分發學生面臨再次分發之問題,並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增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預警學校不得為分發學校。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 分發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學校主管機關協 第四條 助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 繼續就讀,依下列原則 辦理:
 - 一、選定與停止全部招 生學校位於同一或 鄰近直轄市、縣 (市)之同級、系 (所)群科學校。但 配合學生回戶籍地 就讀或其他特殊原 因等,得選定其他 直轄市、縣(市)之 同級、系(所)群科 學校。
 - 二、選定非本條例第五 條及第六條規定之 學校。
 - 三、分發作業期程,於學 校停辦前一學期分 發完畢。但有特殊 原因者,不在此限。 四、學生未於期限內選
 - 填志願,經停止全 部招生學校催請填 復仍未填復者,視 同放棄分發。

- 學校主管機關協 第四條 助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 繼續就讀,依下列原則 辦理:
 - 一、選定與停止全部招 生學校位於同一或 鄰近直轄市、縣 (市)之同級、系 (所)群科學校。但 配合學生回戶籍地 就讀或其他特殊原 因等,得選定其他 直轄市、縣(市)之 同級、系(所)群科 學校。
 - 條規定之學校。
 - 三、分發作業期程,於學 校停辦前一學期分 發完畢。但有特殊 原因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未於期限內選 填志願,經停止全 部招生學校催請填 復仍未填復者,視 同放棄分發。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避 免分發學生面臨再次分發 之問題,分發學校之選定 以校務經營穩定為原則。 審酌預警學校面臨部分問 題尚待改善,例如財務狀 況惡化、師資質量未符規 定等,校務較不穩定,故教 育部實務上選定分發學校 時即予以排除私立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 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所 定預警學校,為便分發作 業規定更符合實際, 爰於 第二款增訂本條例第五條 二、選定非本條例第六 規定之預警學校不得為分 發學校。